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5726761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央欠卓嘎

地 址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比如县夏曲镇布龙村

代理机构 北京企凡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服装设计；纺织品测试；产品原型设计；演出用布景设计；艺术品鉴定；平面美术设计；生物学研究；化妆品研究；羊毛质量评估；科学研究